

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

標 號	110018
品 名	臺南市七股區公所「110 年度第 1 次標售報廢財產、物品一批」
數 量 (含單位)	詳如財物變賣清冊(估價單)
標 售 底 價 (元)	總價決標 <b>新台幣壹萬柒仟元整</b>
保 證 金 金 額 (元)	<b>無</b>
備 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有關免繳保證金金額，係依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第 6 點第 2 款規定，保證金額按標售底價百分之十計算，計至千位，不足一千元者，免計收。</li> <li>2. 標的物係報廢品，按現狀交付，售出後不得要求退回並返還價金、不得要求瑕疵品擔保。</li> <li>3. 廢品之提領載運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負責，並應於得標日起 10 日內辦理繳款，繳款後 15 日內將報廢品(含無殘值報廢品)全數清運完畢。(逾期不負保管責任。)</li> </ol>

